

# 今日夜间有雨 未来几天多大风

这两天,津城在升温的道路上一路小跑,昨日延续晴晒模式,全市大部分地区气温都超过30℃。预计今日会有一次降雨天气过程,主要降水时段为今日夜间,不过雨量不大。

今天凌晨风力加大,今日大部

分地区有西南风4-5级,阵风可达6-7级,夜间风力逐渐减弱,不过30日夜间风力还将再次加大。

天津市气象台于昨日16时20分发布陆地大风蓝色预警信号,预报除蓟州外天津大部分地区,今日白天有西南风4-5级阵风6-7级,

滨海新区局地8级。未来几天,我市多大风天气,周五风力才恢复平稳。

根据气象监测分析,今日白天多云转阴,微风转南风4-5级阵风6-7级,最低气温22℃,最高气温29℃。

新报记者 张珊珊

## 民法典“登上”地铁游船公交 主题列车启动 普法金句“活了”

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颁布四周年之际,天津市司法局、天津市交通运输委以“民法典宣传月”为契机,打造了民法典地铁专列、民法典游船、民法典公交,让普法真正“动”起来、“活”起来、“靓”起来,融入城市交通、深入大街小巷。



昨日,在天津地铁1号线公司双桥河车辆段,天津市司法局、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、中铁建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举行民法典主题列车启动仪式。

“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”“孩子获得的压岁钱属于孩子个人财产吗?”……记者在地铁1号线民法典专列上看到,像这样的“民法典重点条文”随处可见。通过简短的语句,让乘客很容易了解民法典。此外,地铁车厢内还通过漫画宣传的形式,通俗解读了“居民小区的停车位收入、电梯及楼房外墙

面的广告收入,归谁所有”等社会热点问题。

据悉,本次民法典的宣传普法工作,在线路选取上,地铁主题列车与公交重点选取了人流量大、覆盖区域广的地铁1号线和公交906路。地铁1号线全长42公里,日客流量35万人次,是天津市最繁忙的地铁线路。公交906路横跨市内六区,途经五大道、南京路、西沽公园等繁华地段和商业街区。

在主题设计上,主题专列、公交与游船围绕“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”主题主旨,采用简洁、醒目的图文,融入天津地标性建筑与民法典书本

元素,向乘客生动展示普法知识。列车车厢内张贴涉及财产继承、个人信息保护等贴近群众生活的实用法条,在360余处扶手位置精选民法典问答小题目,为乘客提供“沉浸式”的普法体验。民法典主题公交和游船与普法宣传紧密结合,“民法典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、实践特色、时代特色”等普法金句在车头车尾、船顶船身、座椅、门窗以及甲板处展示。主题专列、游船与公交在城市的大街小巷和海河沿岸勾画出一道“移动的法治宣传风景线”。

新报记者 李文博  
摄影 新报记者 张磊

## 12306App上新服务 敬老版订票更便捷 新增多个预约服务

近日,中国铁路宣布12306App“爱心版”更名“敬老版”,直观易懂,功能布局更加丰富,方便老年旅客购票出行。打开铁路12306App点击“我的”,在“常用功能”里找到“敬老版”入口即可进入。

12306App敬老版支持“在线订票”和“电话订票”两种订票方式,如果选择“在线订票”,可以在页面输入“出发”“到达”和“日期”,点击“查询车次”,再根据个人需求进行订票即可。如果对手机操作不熟悉还可以选择“电话订票”,支持一键拨打95105105进行订票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在“服务预约”中还能预约“轮椅服务”和“担架服务”,并新增“拨打电话咨询客服”功能,可一键拨打12306客服电话。

2021年9月1日,铁路12306网站进行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相关功能正式上线运行,网站支持读屏软件获取网页完整信息,提供无障碍辅助工具,支持放大缩小、调整配色、语音识读等功能;优化登录验证码,提供滑块验证和短信验证两种形式。

新报记者 张珊珊

## “万步有约” 健走激励大赛启动



为推进天津市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,倡导“三减三健”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,天津市组织西青区等5个区代表天津市参加全国第九届“万步有约”健走激励大赛,近日,西青区举办启动仪式。

来自西青区的21支参赛队伍代表挥舞着旗帜,迈着矫健的步伐,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沿着公园健康步道开始了健步活动,为本次活动拉开了序幕。活动还设立了主题宣传展板,倡导更多的人成为自我健康的管理者和践行者,成为健康中国和健康西青建设的参与者。

西青区下一步将开展为期100天的健步大赛,西青区共21支队伍308人报名参赛,将引入“互联网+健康”理念,实行健走积分和减重积分竞赛,传递健康生活理念,带动全民运动健身。西青区将借此万步健走“百日行动”活动契机,营造全面健身社会氛围,助力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意识水平,打造“健康融万策”的工作新格局。

新报记者 张珊珊  
图片由西青融媒提供

## 未成年人参与盗窃、聚众斗殴、强奸等案件有所上升

昨天,记者从津南区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:2021年至2023年,津南法院审理涉妇女儿童权益案件共计4092件,结案率99%。其中,在2023年成立的刑事少年审判团队,审理被告人为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整理中发现,未成年人参与盗窃、聚众斗殴、抢劫、强奸等案件有所上升,2021年至2023年审结相关案件分别为2件2人、5件6人、15件17人。

### 向监护人发出《家庭教育令》

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间,被告人李某伙同他人多次采取“拉车门”的方式,窃取多名车主放于车内的财物,共2万余元;此外,李某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和运输危险品资格的情况下,在同案人员唆使下驾车运送汽油,被执勤民警查获。

李某某行为构成盗窃罪、危险驾驶罪,依法数罪并罚。鉴于其作案时未满18周岁,并且根据其部分犯罪事实经电话联系后主动投案、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等情况,酌情对其从轻处罚。数罪并罚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承办法官了解到李某某有结交不良人员且与父母沟通交流少的情况,在分析犯罪成因后,决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相关规定,对监护人进行训诫并发出《家庭教育令》,责令监护人承担其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,切实履行监护职责,关注李某某思想、心理、交友、行为具体状况,并进行合理管教。通过法官的教育指导,监护人认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,承诺对孩子进行家庭教育,自觉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。

### 校园内推搡受伤怎么办?

赵某与朱某某原系某小学六年级学生。某日下午第三、四节课课间,负责班级纪律的朱某某,在制止赵某参与同学间打闹的时候,将赵某推撞到墙上。赵某感到疼痛,诊断伤情为锁骨骨折。数月后,赵某进行了二次手术。赵某先后两次起诉要求朱某某及其父母、某小学赔偿损失6.8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事发时赵某12周岁,朱某某11周岁,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作为六年级学生对自己的行为具有一定的辨认能力,

对其行为后果具有一定的预见能力。赵某未遵守课间纪律与同学打闹,亦未听从同学朱某某的制止,与朱某某厮打,对其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,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朱某某制止同学打闹,未注意采取合理的方式方法,致原告受伤,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。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监护人父母承担侵权责任。本事件发生在校园内,教育机构依法负有对未成年学生的教育、管理和保护的义务。课间教师未及时发现情况制止学生打闹,学生受伤后亦未及时治疗,应认定学校未充分履行此义务,也应对伤害后果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综合侵权行为性质、情节等因素,判决被告朱某某监护人朱某刚、朱某萍赔偿原告损失的50%即24203元,学校赔偿原告损失的30%即19021元。判决后,当事人未上诉。

本判决在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同时,不仅对学校加强课间秩序管理敲响警钟,亦是对在校未成年学生规范自己行为的守法教育,具有较高社会普法价值。

新报记者 常健  
通讯员 黄茂鑫